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编号：2019-004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68,463,719.50	3,705,052,543.56	-22.58%
营业利润	-2,323,661,972.79	-436,897,068.33	-431.86%
利润总额	-2,402,795,569.27	-411,367,537.25	-48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984,141.12	-418,562,856.91	-44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5	-0.52	-44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4%	-9.58%	-69.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02,723,282.82	7,058,698,900.13	-6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0,798,712.11	4,042,198,586.68	-62.13%
股本	803,169,608.00	803,169,60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59	5.0329	-62.13%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68,463,719.5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58%，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触控显示业务进行整合，关闭无锡博一、天津金进工厂，对广东金龙进行收缩调整，导致公司触控显示业务收入减少。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323,661,972.7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1.86%；实现利润总额-2,402,795,569.2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4.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7,984,141.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6.63%。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触控显示业务进行整合，关闭无锡博一、天津金进工厂，对广东金龙进行收缩调整，显示业务订单减少导致单位生产管理成本以及费用率上升；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订单价格下降，同时，原材料成本上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及业务整合，裁员费用支出大幅度增加以及对相关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一次性摊销等影响利润。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亏损。

（2）2018 年度，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对公司触控显示业务进行调整，将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金进光电（天津）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逐步收缩、关闭，整合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显示业务，淘汰处置部分低效益产能，集中规模化优质产能。同时，为改善资产结构，盘活资金，集中精力大力发展前景良好的产品业务，关停部分低效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相关低效资产。2018 年末，公司对上述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应收款项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10.53 亿元。

（3）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正宇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确定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约 5.83 亿元。

（4）2018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账户中的存款人民币 66,336,000 元被冻结。本次公司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被冻结系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典当”）诉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乐宝乐尔”）、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金绍平、徐微微、金美欧典当纠纷一案，原告物产元通典当向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此案中，公司原董事长金绍平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公司公章，导致公司违规为天津乐宝乐尔最高额为 3.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案涉及的天津乐宝乐尔在该保证合同下的借款发生额为 6,500 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及 2019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案中，虽然本次公司为天津乐宝乐尔提供担保时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属于金绍平利用公司违规进行对外担保，但近几年司法实践对类似情况基本判承担担保责任，而当前最高院尚未有新的司法解释出台，故公司在本案中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比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8 年末，公司对本案涉案金额约 6,600 万元确认了预计负债。

(5)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向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金绍平、金龙集团就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纠纷提起诉讼，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案中，公司是代表“成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与长城证券签署相关协议，尽管公司对长城证券本次诉讼请求持有很大异议，但鉴于公司在相关协议上进行了盖章签署，造成公司在该案诉讼中很被动，公司存在向长城证券承担支付拖欠的融资本金、固定收益、违约金的风险，且风险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8 年末，公司对本案涉案金额约 4,200 万元确认了预计负债。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2.8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8.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78.94%，同比减少 69.36%。主要原因系经营业绩下降所致。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02,723,282.82 元，比期初减少 64.5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负债及净资产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0,798,712.11 元，比期初减少 6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059 元，比期初减少 62.1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8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任何讨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7日